

致理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忠孝樓 4 樓多功能會議室

會議主席：楊教務長雅棠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吳依芳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外委員撥空參加本次會議，也謝謝各位委員費心，各項提案經各院、學部、各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並通過，依會議程序，請大家共同來審議相關提案。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暨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提案單位	提案決議內容摘要	執行情形
一	創新數位教學中心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開設 33 門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	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學制各級別應修科目表之畢業門檻檢核方式，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	課務組	案由：擬調整五專部四、五年級至四技部選課規範，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四	跨領域學習中心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申請退場學分學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五	跨領域學習中心	案由：各院開設深碗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
六	跨領域學習中心	案由：各學院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七	商務管理學院 商貿外語學院 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設。
八	商務管理學院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院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案序	提案單位	提案決議內容 摘要	執行情形
九	商務管理學院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十	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院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十一	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十二	商貿外語學院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院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十三	商貿外語學院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開設。
十四	應用英語系	案由：應用英語系「全球商貿及數位教學人才培育學程」、「數位媒體及跨境商務人才培育學程」認本系畢業門檻資格，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十五	商貿外語學院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完成課程修訂
十六	通識教育學部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暨體育選項開課科目，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十七	通識教育學部	案由：五專部四年級「體育」課程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十八	通識教育學部	案由：日四技一年級「環境服務教育與實作」課程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十九	通識教育學部	案由：進修部四技「體育」課程學分數修正案，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本案業經教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課務組

(一) 防疫重要教學措施

1. 針對班上確診同學，請授課教師務必將當週上課之錄影檔案(或數位教材)，上傳至數位學院，以提供確診同學居家自主學習。
2. 各任課教師除善用數位學院之教學公告外，建議可建立 LINE 課程群組，並將群組 QR code 放置於數位學院教學公告中，請同學掃描加入課程群組，以方便協助同學解決各項學習問題。
3. 本學期授課，仍請落實門窗不緊閉、保持教室通風、採固定座位。
4. 考量 COVID-19 疫情變化，仍請授課教師預先開設好本學期各課程之「google meet 線上同步教學會議室」(請使用本校 gm 帳號開設)，並將網址公告於「教學計畫表之備註欄」及「數位學院之公告區」，以備緊急之防疫教學需求。

(二) 課務相關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課程開設情形

本學期共開設必選修課程共 **1,716 門**，其中日四技、日二技、五專部計 **1,240 門**，夜四技、夜二技計 **388 門**，各學制課程開設狀況如表 1~4：

表 1：109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各學制課程開設統計表

學制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日四技	611	416	491	424	639	438	500	406	606	404	475	394
日二技	24	16	17	11	23	21	17	12	24	22	16	12
日五專	280	63	286	58	276	69	280	78	275	84	276	67
夜四技	282	132	226	147	293	147	233	161	268	151	209	164
夜二技	0	0	0	0	0	0	0	0	10	8	8	7
碩士班(日)	13	11	10	10	26	11	8	14	17	10	8	12
碩士班(夜)	6	2	6	3	10	3	6	5	10	2	6	4
日四技(產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雙軌學制	11	12	11	3	5	3	4	4	6	2	4	4
陸生短期專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辦專班(四技)	23	16	20	15	21	17	18	13	10	11	10	8
國際產學合作班	15	6	15	4	24	8	20	10	20	12	18	14
四技在營專班(軍)	3	0	3	0	1	0	1	0	0	0	0	0

學制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111-2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必	選
全校總計	1,268	674	1,085	675	1,318	717	1,087	703	1,246	706	1,030	686

表 2：109~111 學年度 各學制課程選別開設統計表

學制	109	110	111	109	110	111	109	110	111
	必修			選修			合計		
日四技	1,102	1,139	1,081	840	844	798	1,942	1,983	1,879
日二技	41	40	40	27	33	34	68	73	74
日五專	566	556	551	121	147	151	687	703	702
夜四技	508	526	477	279	308	315	787	834	792
碩士班(日夜)	35	50	41	26	33	28	61	83	69

表 3：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四技各系必、選修課程開設狀況與平均修課人數表

學系	在學人數	必修課程數	選修課程數 (不含實習)	選修課程人數 (不含實習)	選修課程 平均人數 (不含實習)
企管系	698	47	22	1,255	57
財金系	704	49	28	1,712	61
會資系	605	42	25	1,224	49
行管系	492	31	26	1,327	51
休閒系	373	28	31	1,332	43
國貿系	637	45	26	1,550	60
應英系	600	60	19	1,023	54
應日系	416	40	17	813	48
資管系	692	43	28	1,526	55
商管系	408	34	20	960	48
多設系	458	32	23	1,173	51
合計/平均	6,083	451	265	13,859	52

*以上必修課程數不含各學院必修及英文分級(基礎班、菁英班)教學等課程

表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四技其他選修課程開設情形與平均修課人數表

課程別	選修課程數	選修課程人數	選修課程平均人數
通識選修	58	3,908	67
第二外語	13	671	52
語言測驗輔助教學	2	475	238
商務管理學院	18	1,282	71
商貿外語學院	14	943	67
創新設計學院	5	283	57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_選課作業參考時程如下：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112 年 4 月 13 日(四)	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2	3 月 1 日 (三)~4 月 11 日(二)	各系(院、學部)預定完成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系統開課、配課作業	
3	4 月 13 日(四)~5 月 12 日(五)	課務組排課作業	
4	5 月 15 日(一)~5 月 16 日(二)	預先提供課表予各系(院、學部)參考	
5	5 月 17 日(三)~5 月 19 日(五)	e-mail 通知教師、配課及調課異動申請	
6	5 月 22 日(一)	系統轉檔及檢查作業	
7	5 月 23 日(二) 12:00	開放全校課表查詢	
8	5 月 24 日(三)~5 月 30 日(二)	第 1 階段選課作業(含必修可選班別)	
9	5 月 31 日(三)~6 月 5 日(一)	各系科(院、學部)執行第 1 階段選課抽籤作業	
10	6 月 6 日(二)	公告第 1 階段抽籤結果	
11	6 月 7 日(三)~6 月 19 日(一)	第 2 階段選課作業	
12	6 月 26 日(一)~6 月 28 日(三)	畢業班及修讀輔系、雙主修同學，提前辦理人工加選作業(含跨進修部選課)	
13	6 月 27 日(二)	公告第 2 階段開課結果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4	9月6日(三)~9月7日(四)	112 學年度 1 學期轉學生、延修生提前選課時間	
15	9月8日(五)~9月15日(五)	第3階段選課作業 9月11日(一)開學正式上課	

※注意事項：

- 排課作業期間，煩請各系再次校對各系各級別開課是否正確無誤。
- 開課時請務必輸入正確「課程英文名稱」，以利製發英文成績單。
- 課表公告後，若無特殊原因，請勿更換授課教師。

3. 中、英文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表上傳

- (1) 為落實教學品保課綱導引教學，請各系(院、通識教育學部)協助審視各課程「課程綱要」之適切性，並請各任課教師再次檢核教學計畫與課綱實際結合程度。
- (2) 配合課程綱要之更新，中、英文版課綱請各系一併完成修訂，並送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討論與通過。
- (3) 請各系(院、通識教育學部)提送 112 級各學制應修科目表時，應明確規劃哪些課程之教學大綱為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語言課程、SDGs 課程、STEM 課程，並將課程依「類別」列表與應修科目表共同提案審核。
- (4) 教師應依課程綱要擬定教學計畫表，請各系協助轉知系內專、兼任教師 112 學年度 1 學期教學計畫表，務必於 5 月 22 日(一)前上傳完畢，教務處將提供未上傳教師名單予各系主任參考。
- (5) 各授課教師填寫教學計畫表時，務請審慎勾選是否符合下列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項目：
 - 是否為全外語教學
 - 是否輔導證照、競賽
 - 是否為業師協同教學
 - 教學是否為應用 IRS(如 ZUVIO)
 - 是否為創新創業課程
如：「具適當之設計思考、創新實踐課程」、「創新自造學習活動之創新創業課程」、「啟發學生創意思維及創新想法為主軸之創業課程」。
 - 課程是否使用程式語言
 - 是否為 SDGs 課程(教學內容是否符合 SDGs 之相關指標)
 - 是否為 STEM 課程
教學內容是否符合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或數學(Math)專業領域之課程。

4. 預備研究生申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開始(5 月 24 日)，即接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申請資格為為大學部暑假後升三年級同學，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者。

(三) 各系課程執行與教學品保

1. 課程規劃重要原則

(1) 四技部

A. 鼓勵跨域學習，精進微學程、學分學程(跨域學院)課程規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2 個跨域學院學分學程、11 個學分學程與 26 個微學程(含 9 個數位科技微學程)。

B. 持續推動聚焦學習，優化課程模組

相較於跨域學習之微學程，各系的課程模組則是以聚焦學習為目的，兩者均鼓勵，並力求平均，各模組課程學分數以 16 學分為上限。

C. 調整畢業門檻以落實跨域聚焦並重之精神

自 111 級起各系應修科目表畢業門檻調整為：

(I) 1 個課程模組+1 個微學程

(II) 1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

(III) 1 個輔系或 1 個雙主修(自 111 學年度起畢業生適用)

D. 推動英語能力提升

(I) 雙語化學習計畫

透過推動全英語專業課程、深耕 EMI 師培能量、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營造資源國際共享環境、強化學生基礎英語溝通力等五大策略，強調以「EMI 專家/導師/教學助理機制」結合學院特色發展 EMI 課程、適性教學、同儕輔導、產學合作等措施，推動各項雙語教學活動。

(II) 110~111 學年度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情形如下：

學期別	110-1	110-2	111-1	111-2
全英語教學課程	6 門	16 門	11 門	18 門

E. 課程分流(分級教學)、大班會考

(I) 商務管理學院、商貿外語學院之學院基礎必修課「經濟學」、「管理學」實施大班授課與分級教學。

111 學年度 學院基礎必修課程分級開課統計表

院別	課程名稱	班級數
商務管理學院	經濟學	7 大班 1 小班 (小班為全英語教學)
商務管理學院	管理學	7 大班 1 小班 (小班為全英語教學)
商貿外語學院	管理學	5 大班 1 小班 (小班為全英語教學)

(II) 針對多元入學管道及高中職學習背景之差異，各系(院)基礎學科可評估採分級教學(同一時段配不同教師)，或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F. 降低必修課程佔比

因應時代趨勢變化，增加同學修讀跨域專長之意願，自 112 學年度日四技入學新生，擬逐年調降各系必修課程佔比，調降後之比例如下：

112 學年度 入學新生	113 學年度 入學新生	114 學年度 入學新生	115 學年度 入學新生	116 學年度 入學新生
62 %	60 %	58 %	56 %	55 %

※ 必修課程：校定必修+學院必修+系訂必修

G. 必修課程可選上課班別

為精進教學品質，自 111 學年度起，日四技各系(1 門)必修課程可由該系該年級同學以優先順序，自行選擇上課班別。

H. 持續推動創新創業、SDGs、STEM 課程

請各系(院、通識教育學部)持續推動與規劃「創新創業」、「程式設計」、「創新教學」課程外，亦請加強各課程之教學目標與 SDGs、STEM 的連結，以培養本校同學具備相關能力。

(2) 五專部

A. 課程規劃符合 108 課綱

✚ 遵循 108 課綱，五專部各科前三年課程，須依本校共同核心及八大領域 32 學分進行規劃，每學期授課時數，請調整為 31~32 學分(二、三年級含第二外語課程)。

✚ 依新修訂之實施綱要(國家語言發展法)，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一年級新增「本土語文」2 學分 2 小時課程。

B. 導入 108 課綱之強調自主學習

111 學年度起，五專一年級開設「彈性學習」1 學分 3 小時課程，並由通識教育學部統籌規劃與學習指引。

C. 落實基礎能力紮根

持續推動五專一年級會計和電腦課程融入丙級檢定輔導。

D. 加強電腦乙級技術士證照推動

自本學年度起，加強推動三年級「商業套裝軟體課程」報考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證照，另四、五年級課程將銜接二技課程精進設計。

2. 課綱外審

(1) 112 學年度各系課綱外審課程：以 110 學年度畢業班專業職能問卷結果，

分數較低或低於 PR50 之待改善職能課程為優先審查。

- (2) 各系（院、通識教育學部）之課綱外審作業，請列出審查方式及委員建議事項與加強職能課程之精進做法。
- (3) 外審委員意見經系課程會議討論後，請納入未來各系課程規劃與 UCAN 職能之對應。

109~111 學年度 課綱外審課程數統計表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課綱外審(合計)	68 門	76 門	80 門

3. 課程規劃流程

- (1) 請各系嚴守課程規劃流程，並於期限內配合辦理。如有任何課程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可受理。
- (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異動，請於 5 日內填具課程異動單，並加註英文課程名稱，再送課務組辦理。

4. 師資排配相關規定

(1) 本校配課排課要點：

- A. 專任教師每週可超鐘點數：在基本鐘點外，校內最多以超鐘點 3 小時為限，校、內外合計最多以超鐘點 4 小時為限。
- B. 本校職員校內兼課每週以不超過 3 小時為限。
- C. 各教師之配課須與其最高學歷所學專長、取得之專業證照或實務經驗相符，部分課程師資特殊規定如下：
 - (I) 四技部二年級「國際職場溝通英文」授課教師須具備「TOEIC 金色證書」。
 - (II) 四技部一年級及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基礎電腦課程授課教師須通過勞動部「電腦軟體應用」或「電腦軟體設計」乙級檢定，新進專任教師須於 2 年內取得。
 - (III) 統計與大數據相關課程授課教師須出具 16 小時大數據相關研習證明。
- D. 專任教師每週應至少到校或排課 4 天，各系專任教師於所屬系所實際教授課程時數，應大於其他系所之授課時數，且至少應有 1 門為該所屬學系專業課程。

(2) 112 學年度本校專任教師基本鐘點與可超鐘點規定如下：

類別	適用教師	時數
基本鐘點	專任/專案教師	依教師職級 8~11 小時
	兼行政一、二級主管	依行政職級 0~6 小時
	各系主任	調整為 2 小時
可超鐘點	全體教師(含行政主管)	校內 3 小時 校內、外合計 4 小時
外加鐘點	全體教師	各類符合規定之外加鐘點，以 1 門為限（不含教學評量超過 4.4 分以上之外加課程）
校外兼課	全體教師	4 小時(與校內超鐘點合計)
一般教師	教學總負荷量不得超過【16 小時-減授鐘點數】	
兼行政一、二級主管	1. 教學總負荷量不得超過【12 小時-減授鐘點數】 2. 二級主管之超鐘點課程，應排於非上班時間	
注意事項	1. 專任教師上、下學期之基本時數均不得有不足之情形。 2. 就業學程課程、產業學院外加課程、全英語教學課程，可採計為外加鐘點課程，以 1 門為限。 3. 教學評量總平均 4.4 分以上專任教師(不含一、二級主管)， <u>上述所有外加課程合計總時數，仍需符合教師每週教學總負荷之限制</u> ，每週校內授課總時數與校外兼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6 小時，一、二級主管不得超過 12 小時；如有減授鐘點數，則另行調整。 4. 專任教師至高中職兼課時數，均不列計超鐘點時數計算，亦不受教學總負荷限制。 5. 配課優先序：專任兼行政教師→專案兼行政教師→證照或競賽教師，其基本鐘點內配課，專任兼行政教師以不超過 2 種課程、專案兼行政教師以不超過 3 種課程為原則。	

- (3) 師資排配應考量教師的教學評量，如前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通過者，不應超鐘點或校外兼課，請各系配合。
- (4) 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申請，請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要點」及「教師配課排課要點」辦理。
- (5) 自 112 學年度起，獨立研究所之專任師資配課，仍請原系(科)於配課作業時，優先配課。
- (6)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若因課程需求而安排 2 位教師共同授課，除「產業實務講座」與「實習課程」外，請先專簽核可後方能配課，每位教師共課課程以 2 門為限(含產業實務講座課程，不含實習課程)。

(四) 排考作業與考試相關規定：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期中、期末考試日期如下(採實體到校考試)：

項目	週次	考試日期
期中考試週	10	4 月 17 日(一)~4 月 21 日(五)
期末考試週	18	6 月 12 日(一)~6 月 16 日(五)

* 6 月 19 日(一)~6 月 21 日(三)為 SDGs 實踐週，由教師規劃指定非同步教學課程內容

2. 全校課程除五專部一至三年級部分課程共同會考外，其餘採考試當週隨堂測驗，五專部共同會考之科目如下：

五專部	會考科目(教務處排考)	其他科目
一年級	國文、英文、數學	隨堂考試 (授課教師 自行監考)
二年級	國文、英文	
三年級	國文、英文	

3. 考試注意事項

- (1) 請所有課程任課教師(含會考課程)，試題均以「A、B 卷」命題，並請嚴格監考。
- (2) 禁止使用手機及穿戴型裝置(如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等)，若發現同學有作弊情形，務請依照考試規則通報與處理。
- (3) 請任課教師於監考時，協助落實「期中、期末考試學生不得攜帶手機應試」之規定，並於考前向同學宣導，考試作弊以大過處分，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且無法申請「補過銷過」，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 (4) 除學期課程期末考試因時間無法配合外，期中考試或學年課程期末考試，均建請教師於考試後(學年課程於下學期第 1 次上課時)，確實將試卷發還學生做檢討及訂正，以給予學生再學習的機會。
- (5) 欲申請同時以報告取代期中、期末考筆試之課程，除於「教師課程資訊系統」之教學計畫表中進行設定外，請授課老師提前填寫紙本申請書，經各開課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才可執行。
- (6) 凡申請專業課程非筆試取代期中、期末考之課程，於校訂考試週亦須照常上課或實施相關評量活動，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五) 課程面各項計畫之推動：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案計 34 門課程，經審查會議審查後共通過 30 門課程。
- (2) 開放申請之課程類型

- ✚ 總整 PBL 實作類課程、與產業對接，開設企業實境教室課程(至企業異地雙師教學，至少 2 次)。
 - ✚ 校、院重點競賽培訓課程。
 - ✚ 跨領域教學課程。
 - ✚ 高階證照或系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乙級或進階以上)。
-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採雙師制度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
- (4) 申請通過「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不得再申請證照輔導班及校外競賽申請培訓補助。
- (5) 各計畫課程聘請業師資格統一如下：
- ✚ 碩士畢業後相關工作經驗 5 年
 - ✚ 學士畢業後相關工作經驗 10 年
 - ✚ 專科畢業後相關工作經驗 12 年
 - ✚ 高中畢業後相關工作經驗 15 年
 - ✚ 其餘請參照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2. 彈性課程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彈性課程申請案，經審查會議審查後，計 18 門 課程通過。
- (2) 109~111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與彈性課程執行統計表如下：

課程類型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61 門	63 門	59 門
彈性課程	65 門	37 門	28 門

- (3) 本校教師申請執行各類型計畫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均請依本校「課程開設辦法」實施，開課人數標準如下：
- ✚ 專科部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25 人。
 - ✚ 大學部課程：系訂專業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以課程開設級別之班級數為基準，單班至少須 20 人、雙班至少須 25 人、三班至少須 30 人 始得開課。
 - ✚ 學院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40 人。
 - ✚ 通識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50 人。

3. PBL 課程

- (1) 請各系以深度學習為目標，於模組內分別規劃至少 1 門符合 PBL 精神之特色課程，並回報課務組，俾利長期追蹤學生學習成效。
- (2) 各系執行 PBL 課程如需申請經費補助，請依教學發展處公告辦理。
- (3) PBL 課程可依教學規劃申請彈性課程，但不以彈性課程為限。

4. 五專部電腦和會計課程結合丙級檢定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開「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補救教學課程。
- (2) 一年級企管科、財金科、會資科於本學期開設會計基礎軟體應用課程，加強同學會計證照輔導與模擬練習。
-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電腦丙級學術科證照輔導班」2 班，上課日期自 3 月 22 日(三)起至 5 月 24 日(三)止。
- (4) 本校磨課師平台，開設有「基礎會計學」、「電腦丙級檢定」、「會計電腦丙級檢定」等數位線上輔導課程，提供同學線上自主學習。

5. 學術倫理課程

為落實本校有關學術倫理之推動，自 110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規劃一年級上學期實施「學術倫理課程」(五專部於四年級實施)，並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畢業門檻檢核。

(六) 日四技畢業班 UCAN 專業職能問卷施測

1. 本學期日四技畢業班 Ucan 專業職能問卷施測，預計於 3 月 27 日(一)至 4 月 25 日(二)期間進行，因學生填答的態度及高度影響此指標的參考價值，請各教師配合協助宣導。
2. 為提高在校同學核心能力之養成，本學期日四技三年級同步進行 UCAN 專業職能問卷之前測，職能分數可做為同學未來修課之參考，懇請各系與日四技三、四年級導師協助問卷施測。
3. 110 學年度日四技畢業班人數共 1,456 人，經由各系及班導師協助完成 UCAN 專業職能問卷共 1,330 人，問卷填答率為 91.35%。
4. 110 學年度各系畢業班專業職能檢測結果，經各系系課程委員會議檢討與回饋如提案二十二。

二、進修部課務組

(一)本學期進修部期中、期末(畢業)考試日程如下：

日期 考試類別	考試日期	考卷印製申請	成績上傳期限	成績修正期限
期中考	4/17(一)~4/21(五)	考試前 請至「教材試卷 列印系統」填寫 申請單後，親自 至數位輸出中心 進行印製	4/30(日)前	5/7(日)前
畢業考 (進修部)	6/5(一)~6/9(五)		6/12(一)前	-
期末考	6/12(一)~6/16(五)		6/20(二)前	6/23(五)前
備註	請勿提前考試		請至「教師課程資訊系統」內完 成成績登錄，並按「確認鍵」	

(因期末教學研討會提前，故修正進修部畢業考成績繳交期限)

(二)請授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表訂日期辦理期中、期末(畢業)考試，切勿提前辦理考試。若課程安排以非筆試取代期中(末)考試者，考試當週亦不得停課。另請老師切勿交由 TA 代為監考。進修部課務組將安排人員瞭解期中(末)考試辦理情形。

(三)協助校友聯絡服務中心辦理校友回娘家返校附讀活動，本學期計有 43 人辦理，選修 151 門課程，共計 191 人次。

(四)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四技各系必選修開課平均人數如下表：

科系	選別	開班數	平均修課人數	系平均修課人數
企管系	必修	30(併班 1)	50.03	50.35
	選修	18	50.89	
財金系	必修	27	49.59	52.21
	選修	15	56.93	
會資系	必修	16(併班 2)	38.44	36.92
	選修	9	34.22	
行管系	必修	30	51.53	53.87
	選修	15	58.53	
休閒系	必修	15(併班 1)	51.07	51.00
	選修	16	50.94	
國貿系	必修	13(併班 2)	39.77	40.92
	選修	13	42.08	
應英系	必修	19	38.89	42.33
	選修	5	55.40	
應日系	必修	23	42.35	43.85
	選修	11	47.00	
資管系	必修	11	56.73	51.12
	選修	15	47.00	
多設系	必修	20	52.40	52.79
	選修	13	53.38	
通識	選修	23	76.26	76.26
	國文	8	66.88	66.88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創新數位教學中心(提案一)

提案一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 35 門遠距教學課程，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各院系學部提案開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共 35 門，說明如下：

(一)商務管理學院擬開設 14 門遠距教學課程，於 112 年 3 月 24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商貿外語學院擬開設 7 門遠距教學課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創新設計學院擬開設 6 遠距教學課程，於 112 年 3 月 23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通識教育學部擬開設 8 門遠距教學課程，於 112 年 3 月 22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五)上述 35 門遠距教學課程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符合教育部及本校遠距開課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跨領域學習中心(提案二~五)

提案二

案由：各學院申請開設(退場)跨域學院、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商務管理學院：

(一)因應未來五年高教深耕計畫與院跨領域學習趨勢，112 學年度起進行新設及終止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包含三個學分學程、七個微學程退場與新設一個跨域學院學分學程及七個微學程。

退場	新設
MICE 雙語學分學程	都市永續發展及更新跨域學院學分學程
服務創新商業模式學分學程	雙語會展與活動行銷企劃微學程
網實通路整合學分學程	大數據與數位稽核微學程
會展與快閃活動行銷微學程	行銷科技微學程

退場	新設
大數據與金融監理微學程	智能財富管理微學程
金融數位行銷微學程	都更金融微學程
高資產財富管理微學程	智慧金融微學程
銀行授信與不動產鑑價微學程	商務與金融資訊安全微學程
智能投資創新應用微學程	
商業模式創新創業微學程	

(二)學程停辦申請表如附件 2-1，學程新設申請書如附件 2-2。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創新設計學院：

(一)112 學年度起進行新設及終止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包含一個學分學程、一個微學程退場與新設一個跨域學院學分學程及一個微學程。

退場	新設
雲端行動應用實務學分學程	元宇宙多元創新跨域學院學分學程
智慧雲端行動科技微學程	智慧永續科技微學程

(二)學程停辦申請表如附件 2-3，學程新設申請書如附件如附件 2-4。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通識教育學部：

(一)112 學年度起新設一個學分學程「國際遊程風土規劃師學分學程」，學程新設申請書如附件如附件 2-5。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通識教育學部 11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三

案由：各學院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課程異動，提請審議。

說明：

一、商務管理學院：

(一)橘色產業服務微學程：新增選修課程「活動企劃與設計」、「通識(社)-人際關係與溝通」。

(二)獎勵旅遊規劃與服務微學程：修改修課規定，不限制修習深碗課程。

(三)咖啡與創意飲食經營微學程：

刪除課程「咖啡操作實務(1)、(2)」；

新增課程「通識(創)-智慧運輸與生活」、「通識(自)-飲食與健康」、

「食物與營養」、「咖啡技術實務」、「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咖啡館經營管理」。

(四)新零售營運微學程：

新增課程「數位行銷與 AI 商務應用」、「辨識系統應用」、「社群媒體語意分析」。

(五)婚慶服務經營管理微學程：

新增課程「商務企劃」、「婚禮顧問經營實務」；

修改修課規定，深碗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5 學分。

(六)課程異動申請表如附件 3。

(七)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四

案由：各學院開設深碗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商務管理學院：

(一)本院擬提出 6 門深碗課程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碗課程如下表。

項次	深碗課程	開課年級	學分	授課師資	學程必(選)修
1	獎勵旅遊體驗活動實務	2	4	陳鴻彬、姜穎	選
2	OMO 經營實務(深)(一)	3	2	李銘尉	必
3	展覽與快閃活動行銷實務	2	4	陳建佑、陳慧婷	必
4	PIMS 個資保護與管理實務	3	4	林裕淇	必

5	婚慶活動管理實務(深)(一)	2	2	洪大翔	必
6	低碳輕飲食與共享平台(深)(一)	2	2	鄭雅馨	必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商貿外語學院：

(一) 本院擬提出 1 門深碗課程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碗課程如下表。

項次	深碗課程	開課年級	學分	授課師資	學程必(選)修
1	日潮行銷服務與實務	2	4	鄧旭茹	選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創新設計學院：

(一) 本院擬提出 5 門深碗課程申請，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碗課程如下表。

項次	深碗課程	開課年級	學分	授課師資	學程必(選)修
1	智慧科技應用(深)(一)	2	2	黃信博	必
2	田野間的課桌(深)(一)	2	3	林曉雯、高楊達	選
3	多媒體虛實整合行銷技術(深)(一)	2	2	蘇啓鴻	選
4	物聯網科技與行銷實務(深)(一)	2	2	蔡緒浩	必
5	服務業設計思考(深)(一)	3	2	沈介文	必

(二) 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商管學院「獎勵旅遊體驗活動實務」為讓學生更便於學習，修訂為「獎勵旅遊體驗活動實務(深)(一)」、「獎勵旅遊體驗活動實務(深)(二)」，其他課程則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五

案由：擬將修習深碗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選課學分數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深碗課程先前為 4-6 學分，為鼓勵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將修習深碗課程之學分數外加於學生選課學分數上限。
- 二、111 學年度起已將深碗課程調整成 4 學分，修讀學程亦調整為學生畢業門檻之一，故擬將修習深碗課程之學分數內含於學生選課學分數上限。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跨領域學習發展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提案單位：進修部課務組(提案六)

提案六

案由：各系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112 年 2 月 2 日奉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2260 號函核定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依教育部規定須於簡章中詳列各系應修科目表，預計於 112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簡章草案，待修正後進行後續招生作業。
-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如下：
 - 企業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4-1。
 - 會計資訊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4-2。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4-3。
 - 國際貿易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4-4。
 - 應用英語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4-5。
 - 資訊管理系，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應修科目表 如附件 4-6。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各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商貿外語學院(提案七~八)

提案七

案由：各系各學制 112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商務管理學院各系各學制 112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 (一)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112 級碩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1**。
 - (二)企業管理系(科)，112 級各學制(日四技、五專、夜四技、夜二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2 至 A7**。
 - (三)財務金融系(科)，112 級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五專、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 **A8 至 A11**。

- (四)會計資訊系(科)，112級各學制(日四技、五專、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12至A14**。
- (四)行銷流通管理系，112級各學制(日四技、日二技、夜四技、夜二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15至A18**。
- (五)休閒遊憩管理系，112級各學制(日四技、夜四技、四技國際產學合作班)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A19至A21**。

二、**創新設計學院各系各學制112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業經112年3月23日創新設計學院111學年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 (一)**資訊管理系**，112級各學制(日四技、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B1至B2**。
- (二)**商務科技管理系**，112級各學制(日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B3**。
- (三)**多媒體設計系**，112級各學制(日四技、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B4至B5**。

三、**商貿外語學院各系各學制112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業經112年3月23日商貿外語學院111學年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詳細如下：

- (一)**國際貿易系(科)**，112級各學制(日四技、五專、夜四技、碩士班)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C1至C4**。
- (二)**應用英語系(科)**，112級各學制(日四技、五專、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C5至C7**。
- (三)**應用日語系**，112級各學制(日四技、夜四技)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如附件**C8至C9**。

四、本案業經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1次商務智慧與創新研究所籌備處課程會議通過；111學年度各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3月24日商務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112年3月23日創新設計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112年3月23日商貿外語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

提案八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商貿外語學院(國際貿易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創新設計學院(商務科技管理系)，申請通過112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計畫通過後，新增外加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企管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 - 「智慧零售人才培訓學程」，日四技 110 級擬新增 4 門外加課程。

新增外加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日四技 110 級	新增 課程	智慧零售門市管理	選/3/1	3/3	就業學程 計畫課程
		智慧零售大數據分析	選/3/1	3/3	
		職場實習	選/3/1	4/4	
		智慧零售平台實務	選/3/2	3/3	

- 二、財金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 - 「理財規劃人員學程」，日四技 109 級擬新增 3 門外加課程。

新增外加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日四技 109 級	新增 課程	AI 智能理財實作	選/4/1	3/3	就業學程 計畫課程
		退休金規劃	選/4/1	3/3	
		全方位理財規劃	選/4/2	3/3	

- 三、行管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 - 「電子商務與數位行銷實務人才培育學程」，日二技 111 級擬新增 3 門外加課程。新增外加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日二技 111 級	新增 課程	數位廣告投放實務	選修/4/1	3/3	就業學程 計畫課程
		AI 商務應用	選修/4/1	3/3	
		數位行銷實務	選修/4/2	3/3	

- 四、國貿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 - 「數位貿易與行銷人才培育實務學程」，日四技 110 級擬新增 3 門外加課程。

新增外加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日四技 110 級	新增 課程	數位行銷實務	選/3/1	3/3	就業學程 計畫課程
		數位貿易與科技應用	選/3/1	3/3	
		商業智慧分析	選/3/2	3/3	

五、應英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AI 數位及國際商務力人才培育實務學程」，日四技 110 級擬新增 3 門外加課程。新增外加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10 級	新增 課程	AI 輔助教學與工具應用	選 3/1	3/3
		科技化商務貿易與行銷數據分析	選 3/2	3/3
		數位時代語言技能及溝通技能訓練	選 3/2	3/3

六、應用日語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日本觀光餐旅人才訓練學程」。日四技無新增外加課程。

七、商管系擬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實務學程」，日四技 110 級擬新增 3 門外加課程。新增外加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	備註
日四技 110 級	新增 課程	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行銷	選/3/1	3/3	就業學程 計畫課程
		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設計	選/3/1	3/3	
		人工智慧物聯網應用創業	選/3/2	3/3	

八、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企業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16 日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1 日國際貿易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17 日應用英語系 111 學年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2 日應用日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1 日商務科技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九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管理系)、創新設計學院(資訊管理系、多媒體設計系)、商貿外語學院(國際貿易系)，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通過後新增客製化外加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會資系擬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數位稽核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產業學分學程」，日四技 109 級擬新增 3 門課程。新增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實習	備註
日四技 109	新增	稽核工具應用實務	選/4/1	3/3/0	
		無形資產評價	選/4/1	2/2/0	
		數位稽核實務實習	選/4/2	9/0/40	

二、財金系擬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數位金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產業學分學程」，日二技 111 級擬新增 1 門課程。新增課程如下表：

適用學制/ 入學級別	開課 情形	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實習	備註
日二技 111	新增	金融行銷與數位資訊	選/4/1	2/2/0	

三、資管系擬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智能客服 3.0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資通訊網管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日四技 109 級擬新增 2 門課程。新增課程如下表：

學制/級別	開課 情形	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 時數/實習	備註
日四技 109	新增 課程	智能客服機器人 理論與實作	選/4/1	2/2/0	產業學院計畫-智能客 服 3.0 產業實務人才培 育專班課程
		雲端網路服務 實務	選/4/1	3/3/0	產業學院計畫-資通訊 網管產業實務人才培育 專班課程

四、多設系擬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XR 科技創新應用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日四技 109 級擬新增 1 門課程。新增課程如下表：

學制/級別	開課 情形	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實習	備註
日四技 109	新增 課程	XR 互動設計	選/4/1	3/3/0	

五、國貿系擬申請 112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數位行銷操盤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日四技 109 級擬新增 2 門課程。新增課程如下表：

學制/級別	開課情形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期別	學分數/時數/實習	備註
日四技 109	新增課程	MarTech 行銷科技	選/4/2	3/3/0	
		廣告投放暨數據解析	選/4/1	3/3/0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會計資訊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1 日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0 日資訊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1 日多媒體設計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1 日國際貿易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商貿外語學院(提案十)

提案十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致理科技大學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二、開課資訊如下，教學計畫表**如附件 5-1 至 5-13**。

院別	學制	級別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商務管理學院	日四制	112	經濟學(英)	必/1/1	3/3	龐瑜蓓	5-1
	日四制	111	行銷管理(英)	選/2/1	2/2	蘇俊	5-2
	日四制	110	專案管理(英)	選/3/1	3/3	蘇俊	5-3
	日四制	111	商務簡報技巧(英)	選/2/1	2/2	蘇俊	5-4
	日四制	111	國際商業溝通(英)	選/2/1	2/2	蘇俊	5-5
	碩班	112	企業倫理(英)	必/1/1	2/2	黃菲菲	5-6
	日四制	109	管理會計(英)	選/4/1	2/2	陳瑜芬	5-7

院別	學制	級別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時數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商務管理學院	日四制	111	保險實務(英)	選/2/1	2/2	沈穎倫	5-8
	日四制	110	目的地行銷(英)	選/3/1	2/2	陳建佑	5-9
	日四制	111	吧檯經營實務(英)	選/2/1	2/2	劉曉琪	5-10
	日四制	110	節慶與活動管理(英)	選/3/1	2/2	姜穎	5-11
商貿外語學院	日四制	112	管理學(英)	必/1/1	2/2	待確認	5-12
	日四制	111	行銷管理(英)	選/2/1	2/2	待確認	5-13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國際處、商務管理學院(提案十一)

提案十一

案由：本校與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 London)及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簽訂雙聯學制辦理跨國雙學位及訂定雙學位制定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第 5 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大學，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辦理。
- 二、本校與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於 2021 年所簽定之協議書及課程表(Business Management)，財金系如附件 6，休閒系如附件 7。
- 三、本校與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所簽定之課程表，休閒系如附件 8。
- 四、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財務金融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委會、112 年 2 月 15 日、3 月 22 日休閒系 111 學年度第 2-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提案十二~十四)

提案十二

案由：本院自 112 學年度起，擬調整日四技「管理學(必)」之開課及授課方式，並同步制定 112 級入學新生應修課目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能力，於 112 學年度起開設 1 學分之「管理學概論」，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
- 二、原 3 學分「管理學」，自 112 學年度起調整為 2 學分實體授課「管理學」+1 學分線上授課(SPOC)「管理學概論」

112 級日四技應修科目表訂定如下：

學制/級別	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授課方式
日四技 112	管理學	必/1/2	2/2	實體上課
	管理學概論	必/1/2	1/1	線上授課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三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院訂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日四技 110-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10 111	新增課程				智慧科技行銷應用	選/3/1	3/3	
111	刪除課程	行銷科技	選/2/1	2/2				
111	更改學分數、時數	行銷管理(英)	選/2/1	3/3	行銷管理(英)	選/2/1	2/2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0 111	更改開課 學期、學 分數、時 數	OMO 經營 實務	選/3/1	4/4	OMO 經營實務 (深)(一)	選/3/1	2/2	
					OMO 經營實務 (深)(二)	選/3/2	2/2	
110 111	刪除 課程	授信及不動 產自動鑑估 價實作	選/3/2	4/4				
110 111	新增 課程				不動產鑑估價 實作	選/3/2	3/3	
110 111	新增 課程				PIMS 個資保護 與管理實務	選/3/1	4/4	

二、為配合磨課師(MOOCs)課程之申請，本院擬 112 學年度於日/夜四技一年級開設「經濟學(陪你輕鬆一起學)」學院選修課程。

級別	學制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2	日四技 夜四技				經濟學(陪你輕 鬆一起學)	選/1/1	1/1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四

案由：商務管理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案 1：企業管理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日四技 108-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9 110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就業接軌實習(暑)	必/4/1	3/40	就業輔導實習(暑)	選 4/1	3/40	
110 111	新增課程				婚禮顧問經營實務	選/3/1	3/3	學程
111	新增課程				自主募課	選/2/1	2/2	
111	新增課程				巨量資料處理	選/2/1	2/2	
111	新增課程				自然語言處理	選/2/2	2/2	
111	新增課程				橘色產業創新服務與管理實	選/3/1	3/3	學程
109 110 111	備註欄修改	<p>「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2)暑假實習課程：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為「企業管理實務實習(暑)」，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為「就業輔導實習(暑)」；開設 3 學分，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實習時數<u>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u>。學期實習課程：大四上下學期實施，修習課程為「就業接軌實習」，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除定期返校之活動，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得申請認列本課程。</p>			<p>「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2)暑假實習課程：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為「企業管理實務實習(暑)」，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為「就業輔導實習(暑)」；開設 3 學分，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實習時數<u>不低於 240 小時為原則</u>。學期實習課程：大四上下學期實施，修習課程為「就業接軌實習」，開設 9 學分，至少為期 4.5 個月，除定期返校之活動，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得申請認列本課程。</p>			
109	備註欄修改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1 學分；(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0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1 學分；(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26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08	備註欄修改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1 學分；(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5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1 學分；(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27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二、五專部 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多媒體應用	必/2/2	2/2	資料處理與應用	必/2/2	2/2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職場實習(一)	選/5/1	9/0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職場實習(二)	選/5/2	9/0	

三、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17 日企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2：財務金融系(科)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日四技 108-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0 111	新增課程				人工智慧理財與聊天機器人	選/3/1	3/3	智慧金融微學程
111	新增課程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2/1	2/2	智慧金融微學程
111	新增課程				人工智慧概論	選/2/1	2/2	智慧金融微學程
110 111	刪除課程	授信與不動產鑑價實務	選/3/1	3/3				都更金融微學程
110 111	新增課程				都更金融-融資、信託與不動產證券化	選/3/1	2/2	都更金融微學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0 111	新增課程				銀行授信	選/3/1	2/2	都更金融 微學程
110 111	新增課程				ISMS 管理 系統實務	選/3/2	3/3	商務與金 融資訊安 全微學程
108 109	備註 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0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26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10	備註 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5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0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5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25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11	備註 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9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0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9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29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二、五專 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況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多媒體應用	必/2/2	2/2	資料處理與 應用	必/2/2	2/2	

三、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16 日財金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1 日財金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3：行銷與流通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日四技 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新增課程				基礎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選/2/1	2/2/0	
110 111	新增課程				社群網路分析	選/3/1	3/3/0	
110 111	新增課程				數位行銷與AI商務應	選/3/2	2/2/0	
110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廣告管理實務	選/3/2	2/2/0	數位廣告實務	選/3/2	2/2/0	
110 111	備註欄修改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 5.「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p> <p>5.實習相關規定： (1)暑期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專業實習(暑)」，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進階實務實習(暑)」；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時數以<u>不低於320小時</u>為原則。 ... 7.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選修 3 學分/6 小時)，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 8.... 9....</p>			<p>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 6.「校外實習」為系必修課程...</p> <p>5.實習相關規定： (1)暑期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專業實習(暑)」，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進階實務實習(暑)」；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時數以<u>不低於240小時</u>為原則。 ... 7.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8.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9.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p>			
109	備註欄修改	<p>5.實習相關規定： (1)暑期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專業實習(暑)」，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進階實務實習(暑)」；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時數以<u>不低於320小時</u>為原則。 ... 7.修習「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選修 3 學分/6 小時)，得申請認列「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限參加「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 8.... 9.... 10....</p>			<p>5.實習相關規定： (1)暑期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大二升大三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專業實習(暑)」，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進階實務實習(暑)」；同一機構連續實習8週，實習時數以<u>不低於240小時</u>為原則。 ... 7.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8.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9.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p>			

二、日二技 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新增課程				綠色行銷	選/4/1	2/2/0	
111	備註欄修改	5.實習相關規定： (1)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3 學分，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專業實習(暑)」，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實習時數以 <u>不低於 320</u> 小時為原則。			5.實習相關規定： (1)暑期實習課程開設 3 學分，大三升大四之暑假實施，修習課程名為「專業實習(暑)」，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實習時數以 <u>不低於 240</u> 小時為原則。			

三、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行管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 4：會計資訊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日四技 109-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9	新增課程				管理會計(英)	選/4/1	2/2	
111	新增課程				區塊鏈概論	選/2/2	2/2	智慧金融微學程
110 111	新增課程				區塊鏈智慧金融應用	選/3/1	3/3	智慧金融微學程
111	新增課程				商務資訊安全	選/2/2	3/3	商務與金融資訊安全微學程
111	刪除課程	行銷管理	選/2/1	3/3				商務與金融資訊安全微學程
111	更改課程名稱及選別	會計資訊系統	必/2/2	2/2	記帳士資訊應用系統	選/2/2	2/2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備註欄修改	1.(3)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6 學分 。 (4)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48 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4 學分。			1.(3)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4 學分 。 (4)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50 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5 學分。			

二、五專108-111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會計職場實習(一)	選/5/1	9/40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會計職場實習(二)	選/5/2	9/40	
109 110 111	更改課程名稱	會計資訊系統	必/4/1	2/2	記帳士資訊應用系統	必/4/1	2/2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多媒體應用	必/2/2	2/2	資料處理與應用	必/2/2	2/2	
108 109 110 111	備註欄修改	5.4 年級「報稅服務實作」課程，學生須至國稅局進行實作；另「 職場實習(暑) 」為暑期實習，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實習時數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5.4 年級「報稅服務實作」課程，學生須至國稅局進行實作。 6.「職場實習(暑)」、「會計職場實習(一)」及「會計職場實習(二)」等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選修二門課程以上畢業選修學分最多認列 9 學分；只修一門課程畢業選修學分至多認列 6 學分。			

三、夜四技 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更改課程名稱及選別	會計資訊系統	必/2/1	2/2	記帳士資訊應用系統	選/2/1	2/2	
111	備註欄修改	1.(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u>46 學分</u> 。(4)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48 學分</u>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2 學分</u>。			1.(3)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u>44 學分</u> 。(4)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50 學分</u>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4 學分</u>。			

四、上述異動業經112年3月21日會資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年3月24日商務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5：休閒遊憩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日四技 108-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8	備註欄修改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9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7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7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09 110	備註欄修改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5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7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5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5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11	備註欄修改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7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6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二、夜四技 109-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9 110 111	刪除 課程	水域活動實務 與設計	選/4/1	2/2				

三、四技國際產學合作專班 109-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變更 時數	專業實習(一)	必/2/1	4/18	專業實習(一)	必/2/1	4/17	
111	變更 時數	專業實習(二)	必/2/2	4/18	專業實習(二)	必/2/2	4/17	
110 111	變更 時數	專業實習(三)	必/3/1	4/18	專業實習(三)	必/3/1	4/17	
110 111	變更 時數	進階實習(一)	選/3/2	6/27	進階實習(一)	選/3/2	6/24	
109 110 111	變更 時數	進階實習(二)	選/4/1	6/27	進階實習(二)	選/4/1	6/24	
109 110 111	變更 時數	進階實習(三)	選/4/2	6/27	進階實習(三)	選/4/2	6/24	
110	備註欄 修改	5.本應修科目表因應「休閒遊憩管理系」系務發展及合作廠商之需，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5.本應修科目表因應「休閒遊憩管理系」系務發展及合作廠商之需，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6.「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學生因故未修實習必修課程，當學期需選修本系日四技學分總數相同之系訂專業課程，課程名稱不得與本專班學制重複，且仍需取得實習必修學分方可畢業。 7.就學期間應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B2 級(含)以上，方可取得畢業證書。			
111	備註欄 修改	5.本應修科目表因應「休閒遊憩管理系」系務發展及合作廠商之需，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5.本應修科目表因應「休閒遊憩管理系」系務發展及合作廠商之需，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6.「校外實習」課程說明： (1)實習課程總時數：必修課程一學期 306 小時，選修課程一學期 432 小時。 (2)學生因故未修實習必修課程，當學期需選修本系日四技學分總數相同之系訂專業課程，課程名稱不得與本專班學制重複，且仍需取得實習必修學分方可畢業。 7.本系國際專班之語言畢業門檻為畢業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B2 級(含)以上。若學生於修課前已通過，得申請華語文課程免修並修習其他課程抵免學分。			

四、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休閒遊憩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提案十五~十六)

提案十五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訂選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院日四技 110-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新增課程				資訊志工	選/2/2	2/2
111	新增課程				3D 動畫	選/2/1	3/3
111	新增課程				元宇宙商業行銷與應用	選/2/1	3/3
110	新增課程				擴增實境應用	選/3/1	3/3
110	新增課程				虛擬實境應用	選/3/2	3/3

二、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六

案由：創新設計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案1：資訊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日四技 109-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刪除課程	電商流通連鎖管理	選/2/1	3/3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刪除課程	資訊志工	選/2/2	3/3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大數據資訊管理	選/2/1	3/3	資訊管理	選/2/1	3/3
111	新增課程				自主募課	選/2/1	2/2
111	新增課程				使用者體驗設計	選/2/1	3/3
110 111	刪除課程	創新與專利	選/3/2	3/3			
110 111	刪除課程	商業流程與企業應用整合設計實務	選/3/2	3/3			
110 111	新增課程				問題導向程式設計	選/3/2	3/3
110 111	新增課程				社群媒體經營	選/3/1	2/2
110 111	新增課程				生成式 AI 應用	選/3/2	3/3
110 111	新增課程				數位廣告投放實務	選/3/2	2/2
109 110 111	刪除課程	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	選/4/1	3/3			
109 110 111	刪除課程	創業模擬經營實務	選/4/1	3/3			
109 110 111	刪除課程	網路直播與對話商務技術	選/4/1	3/3			
109 110 111	刪除課程	網路服務實務	選/4/2	3/3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智能客服機器人理論與實作	選/4/1	2/2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雲端網路服務實務	選/4/1	3/3

二、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20 日資訊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2：商務科技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日四技 108-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備註	修正後備註
108 109 110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2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26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11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7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0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u>至少 30 學分</u>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二、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商務科技管理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3：多媒體設計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一、配合商管學院新設「都市永續發展與更新學分學程」，日四技 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11	新增課程				智慧城市與建築	選/2/1	2/2
111	新增課程				室內設計與裝潢	選/2/2	2/2

二、上述異動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多媒體設計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商貿外語學院(提案十七~十八)

提案十七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第二外語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111 學年度第 1、2 學期第二外語開課情形如附件 9。

二、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開設課程如下：

第二外語-印尼語(一)、
 第二外語-德語(一)、
 第二外語-西班牙語(一)、第二外語-西班牙語(三)、商用第二外語-西班牙語(一)
 第二外語-越南語(一)、第二外語-越南語(三)、
 第二外語-韓語(一)、第二外語-韓語(三)、
 第二外語-日語(一)、第二外語-日語(三)、
 第二外語-泰語(一)、第二外語-泰語(三)、
 第二外語-法語(一)、
 第二外語-馬來語(一)、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十八

案由：商貿外語學院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

案1：國際貿易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日四技109-111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9 110 111	刪除課程	Google Analytics/Ad words 實作	選/4/1	4/4				商管學院開課
110 111	新增課程				碳權交易	選/3/2	2/2	
111	更改課程名稱	虛擬商展設計與實作	選/2/2	2/2	商展設計與實作	選/2/2	2/2	
109 110 111	備註欄修改	5.「校外實習」課程為本系系訂畢業門檻： (1)學生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D」、「國際商務綜合實習(暑)」、「職場實習(一)~(二)」等任一課程，完成實習規定時數並取得成績，得申請通過「校外實習」課程。 (2)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			5.本系學生應修讀實習相關課程至少 3 學分： (1)學生可修習本系開設之「國際商務綜合實習 A~D」、「國際商務綜合實習(暑)」、「職場實習(一)~(二)」等任一課程，完成實習規定時數並取得成績。 (2)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 9 學分。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系訂實習相關課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系訂「校外實習」課程。 <u>6.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參加全校性及校外性競賽至少2次，其中校外性競賽至少1次。</u> <u>7.修習本系開設「商品展進階實作(一)」、「商品展進階實作(二)」或行管系開設「展覽與活動行銷進階實作」，得增列為學生修習之模組選修課程（限參加全國商品展及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學生修課）</u>			<u>6.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完成專題製作，並參與本系專題競賽及校外專題競賽至少1次。</u> <u>7.本系學生在學期間應修讀並通過本系開設「國貿商展實作(一)」及「國貿商展實作(二)」之課程，並全程參與國貿商品展相關競賽。</u>			

二、日五專 109-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多媒體應用	必/2/2	2/2	資料處理與應用	必/2/2	2/2	
111 110 109	更改課程名稱	虛擬商展設計與實作	選/2/2	2/2	商展設計與實作	選/2/2	2/2	

三、夜四技 110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0	刪除課程	網路行銷與行動商務	選/3/1	2/2				

四、本案業經112年3月21日國際貿易系111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112年3月23日商貿外語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2：應用日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日四技 110-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刪除課程	國際市場調查實務	選/2/2	2/2				
111	備註欄修改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58 學分 (含學院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43 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0 學分 (含學院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41 學分 ，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1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10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4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8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4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4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應用日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案3：應用英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日四技 108-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08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6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109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30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 至少 26 學分 (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9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2)修讀「海外實習」或「職場實習」得認列 9-18 學分，前述實習課程認列至多 18 學分。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110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9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6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2)修讀「海外實習」或「職場實習」得認列 9-18 學分，前述實習課程認列至多 18 學分。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111	備註欄修改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3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0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 9 學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43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3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完成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他系修讀學分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方式，應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5、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80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 (2)修讀「海外實習」或「職場實習」得認列 9-18 學分，前述實習課程認列至多 18 學分。 (3)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免修本系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二、五專 108-111 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正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選課別/ 年級/ 學期	學分數/ 時數	
111	更改課程名稱	多媒體應用	必/2/2	2/2	資料處理與應用	必/2/2	2/2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海外實習(一)	選/4/1	2/40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海外實習(二)	選/4/2	2/40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海外實習(三)	選/5/1	2/40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海外實習(四)	選/5/2	2/40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職場實習(一)	選/5/1	2/40	
108 109 110 111	新增課程				職場實習(二)	選/5/2	2/40	
108 109 110 111	備註欄修改	7、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7、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8、修讀「海外實習」或「職場實習」得認列9-18學分，前述實習課程認列至多18學分。			

三、上述異動業經112年3月17日應用英語系11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3月23日商貿外語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部(提案十九~二十)

提案十九

案由：112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選修課程暨體育開課科目，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高教深耕計畫開設學分學程課程，新增日四技通識選修課程「都會美學與景觀設計」(創意跨域類)1門，2學分。

二、通識選修各類開課數如下表，課程一覽表詳如附件 10。

類別 部別	人文藝術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跨 域	合計(門)
日四技	17	13	15	11	56
進修部四技	6	8	4	2	20
總計(門)	23	21	19	13	76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二十

案由：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選修課程之磨課師課程採認，提請審議。

說明：

- 為發展通識多元課程及線上學習管道，擬新增磨課師課程「新國際人才-跨文化與自主學習」、「幸福人生管理-心理健康快樂 GO」共 2 門及追認「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1 門課程。

開課學期	磨課師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通識選課採認類別	學分數/時數	
112-1	新國際人才-跨文化與自主學習	創意跨域	1/1	MOOCs
112-1	幸福人生管理-心理健康快樂 GO	創意跨域	1/1	
111-2	星球的水與資源永續利用	自然科學	1/1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以下為備查案

提案二十一

案由：通識選修「設計思考」課程分類調整，提請備查。

說明：

- 112 學年起通識(社)-設計思考課程，原為社會科學類課程，透過課程培育同學設計思考實作與應用，同時也訓練分析與反思能力，課程中符合跨領域類別，建議由原社會科學類修改為創意跨域類。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商貿外語學院(提案二十二)

提案二十二

案由：110 學年度各院系 UCAN 職能檢測結果回饋教學與課程改善，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畢業生 UCAN 專業職能問卷施測結果進行回饋教學與課程改善，各院資料詳如附件 11-1 至 11-3。
-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各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商貿外語學院、通識教育學部(提案二十三)

提案二十三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院系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之「課程類別」，提請備查。

說明：

- 一、為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課程類別」，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課程分類已由相關單位召集人初步分類後，送交各系檢查與覆核，各院、學部資料詳如附件 12-1 至 12-4。
- 二、校務基本資料庫之課程類別：創意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 領域課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計畫與其它。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各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112 年 3 月 24 日商務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創新設計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3 日商貿外語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2 年 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秘順副處長：

學校在課程設計上很豐富，而且與政府政策上是吻合的，如「生成 AI 應用」課程，說不定也可以在不同的系有不同的應用及發揮，有教學相長的作用。

二、 台灣金融研訓院楊博凱所長：

我從會議資料中看到許多課程規劃都與就業接軌有關，深刻的感覺到學校的用心，但是，學生有沒有接收到這些的用心呢，我們都當過學生，可能都想著如何畢業就好，在學生的溝通方面可以再加強，讓他們感受到學校的好意及對畢業後就業上的好處，像是跨域學習及雙語的課程等…，現場有學生代表，希望也把這樣的訊息傳達出去。

三、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黃文榮秘書長：

我每次來致理都保著學習的心，代表業界更知道學校都教些什麼課程，看到未來用人能力的概念，各學院課程的改變都滿多的而且符合現在業界的需求，實在不容易。觀察到遠距教學課程共有 35 門，我不清楚這樣的量是多亦或是少呢，對在職學生應該是利多的，讓學生能更便於學習，意願會提高，在疫情下或未來線上學習是趨勢，我想是可以持續推動的。另外，持續在開設全英語的課程，產業界一定會需要具有專業及語言能力的人才，要多鼓勵學生多選修這樣的課。

教務長回應：今天非常感謝校外委員給予指導與提點，也感謝各位委員的支持。

伍、散會(14:20)